

政府采购

钟山县 12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044-BJCJ

采购人：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钟山县 12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购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廖保蕊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夏良锋

地 址：钟山县新兴北路

联系电话：0774-8973023

乙方公司：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晓霞

身份证：44098219820604348X

联系电话：020-82290539

为进一步深化钟山县环卫体制改革，不断提高钟山县乡镇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的人居环境，甲乙双方根据钟山县 12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044-BJCJ）标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钟山县 12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044-BJCJ）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交付履约保证金凭据；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对钟山县钟山镇(不包括城区)、回龙镇、石龙镇、凤翔镇、珊瑚镇、同古镇、清塘镇、燕塘镇、公安镇、红花镇、两安瑶族乡、花山瑶族乡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约 33000 吨。

2、对钟山镇(包括城中村,不包括城区)、同古镇、红花镇、两安瑶族乡、花山瑶族乡、燕塘镇、清塘镇辖区进行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工作。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是负责镇村主、次干道、内街内巷、房屋间横巷、狭缝地带、绿化带、公共场所、闲置空地、公路退缩地等属地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小广告清理工作；负责对村屯公共区域实行日常保洁,对属地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后巡回保洁模式；负责采取机械化作业,每周对国道、省道、乡道、村主干道进行定期巡回冲洗一次；负责对村屯内河塘、沟渠、河流不定期巡检并清理。二是采购约 4000 个 360L 分类垃圾桶合理投放到 12 个乡镇各自然村。三是需配备一套直观可视化日常监督管理系统。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清扫保洁要求:

(1) 乡镇集镇中心:一是道路人工清扫,每天实行一大扫二保洁。每天大扫时间:6:00-8:00;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2 小时巡回 1 次,保洁时间为 8:00-12:00,14:00-18:30。二是采取机械化作业,使用扫路车对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每周不少于一次,作业时间:12:00-14:00。使用冲洗车对镇中心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9:00-12:00、14:00-17:00,保洁区域内无明显异味。

(2) 自然村屯:一是对自然村屯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一扫一保洁,每天大扫时间为 6:00-8:00,清扫后巡回保洁时间为 8:00-17:00。二是采取

机械化作业，对双车道道路进行冲洗、清扫，每天 1 次，保洁区域内无明显异味。

(3) 清扫保洁所需水电费自理。

2、垃圾收运处理要求：

(1) 合理设置各乡镇集镇、村屯垃圾收集点（约 1000-1200 个），采用 360L 四分类垃圾桶收集垃圾，负责分类收集各村屯垃圾。提供 20 辆 8 吨以上满足清运工作的密闭、压缩车，开展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定期对垃圾桶进行冲洗，保持清洁无臭味。每天对垃圾收集点内地面进行清洁，保证地面干净、整洁。

(3) 负责将 12 个乡镇的日产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 生活垃圾桶保持完好，破损需 3 天内更换好，费用自担。

(5) 每个垃圾投放点设置明显、清晰的清运联系人、电话。

3、临时性保洁要求：

服从辖区政府的领导，做好辖区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4、其他要求

(1) 采取机械化作业，负责环卫车辆、电动三轮车、垃圾桶等购置，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2) 负责配置县域内城乡保洁人员 246 人以上，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3) 全权负责聘请人员人身安全、福利待遇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作业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为聘请人员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险，并自行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劳动工具，做好定岗定员。

第六条 服务监管要求

实行划分班组责任制落实责任区域管理模式，实行层级式管理；制定员工行为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实行人员定岗定人管理；严格考勤管理，加强作业车辆及运营设备管理，登记在册，加强清洁保养排障，定期检修；建立稽核、督查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质量检查，抽检、巡检、日检、周检、月检制度；建立垃圾日巡查制度，及时巡查、发现和处置各类垃圾，确保管辖范围

内无积存垃圾。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每月 20 日前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完毕。
2. 环卫作业设备完好、干净整洁。
3. 集镇保洁区域不存在有明显散落垃圾、积尘，垃圾桶垃圾不超过桶容积的三分之一，周边无堆积的生活垃圾。
4. 村屯内保洁区域不存在有明显散落、久未清扫垃圾，垃圾桶周边无堆积生活垃圾。
5. 国道、省道、乡道、村道沿线可视范围保洁到位，不存在有明显散落垃圾。
6.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及时清运，不存在垃圾溢出未清运情况。垃圾投放点周边范围保洁到位，垃圾桶及时清洗，桶内、外部无污垢附着、发恶臭、苍蝇飞舞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
7. 垃圾中转点有完好的挡雨、防飞散、污水收集设施，无明显苍蝇，无人体感官异味，每天 17:00 前清运完当天生活垃圾。

（二）考核办法

由服务范围属地乡镇对乡镇集镇、村屯、公路沿线、沟渠、河道进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所检查点位 98%及以上合格，报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支付 70%当月服务费用。采购人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抽查，抽查点位合格率达 98%及以上，支付前三个月剩余全部费用。检查点位合格率未达 98%的，少一个百分点扣减当月服务费 1%。相同点位，被市长热线（12345）重复投诉，每次扣 500 元；被市级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被自治区（国家）级通报一次扣当月服务费用 2%；违规操作，发生人员死亡事故一起扣当月服务费用 5 万元。

（三）绩效考评机制

当月考核为合格的不扣款。如当月评定为不合格的，按合格率支付当月购买服务费。一年内出现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收回承包权，终止合同，按规定扣减运营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且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章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10 个月(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19281360.00 元)。

第十九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经费,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交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乙方违反合同或中止合同的履约金不退还。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金。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合格服务费 = (总承包费 ÷ 10 个月 - 服务质量不合格费用) × 70%, 到乙方指定的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1309200062716)(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每月未支付的 30% 费用在每 3 个月考核完成后支付。

2、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乙方车辆因故障需要维修的，压缩部分和底盘维修不能超过四天，超过规定维修日按 300 元/天扣费（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垃圾保障工作。

5、扫把、反光衣和雨衣已列入承包经费，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购买，反光衣和雨衣须按甲方标准统一着装。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0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乙方开据税务发票，税费已列入承包费，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乙方雇佣员工上班时间不许脱岗拾捡废旧破烂。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相关作业，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验收要求及标准予以扣分。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接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出现私自跟企业单位联系承揽服务，或接收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垃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

6.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服务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向甲方报告。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8. 乙方须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如超速、酒驾等）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出现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9.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有关福利待遇。保证全年每天有足够作业人员上路保洁，并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作息时间 & 工资调整。

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3.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由甲方统一培训。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方可以决定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以实际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16. 合同到期时，招标文件中采购并投放至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移交甲方管理使用时，乙方须确保甲方的合法财产完好并能正常使用；若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维修或更换，若不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七章 合同的中断与中止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外，若乙方从合同履行之日起连续出现重大居民投诉、媒体曝光的，或 15 天内出勤人数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承包期内乙方累计 2 个月评为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人个人累计被合理投诉 3 次/月，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解除该工人合同，如不辞退，每月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司：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亚兜霞

联系人：夏良锋

联系电话：020-82290539

地址：钟山县新兴北路

联系电话：0774-8973023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理部门：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察室；举报电话：0774-5209136；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

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